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藏 01 民初 27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 01 民初 27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民初 27 号，裁定如下：

“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3）藏 01 民初 27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依法驳回西藏发展的起诉。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 1 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民初 27 号之一。

1.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 1 号主要裁定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民初 2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西藏发展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 50%的股权。本院认为，西藏发展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 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2023)藏 01 民初 41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拉萨中院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 2018 年分红款 9,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为 119,321,116.44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与举证通知书（2023）藏 01 民初 41 号。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收到拉萨中院传票，通知本案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开庭。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高院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 1 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民初 27 号之一。

（二）拉萨中院传票（2023）藏 01 民初 41 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